

国家文物局

文物革函〔2025〕230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郭沫若故居保护范围内实施 郭沫若纪念馆排水设施改造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郭沫若故居保护范围内郭沫若纪念馆开通排水管道污水改造及外排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5〕7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郭沫若故居保护范围内实施所报的排水管道污水改造及外排工程。

二、深化现场勘查和考古勘探，细化相关设施的选址选线，新建管线、检查井、化粪池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并尽量避免古树、植被。开挖工作坑尽量西移，确保与东墙保持安全距离。管线下穿围墙，应做好墙体支护保护。院内地面开挖宜采用人工，禁止使用大型机械。深入论证新建化粪池的必要性，补充应急预案。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由你局核准方可实施。加强全程监管和工地管理，细化项目施工流程和施工过程的文物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